

姥姥的“田间课”

■ 梁晶晶

我是跟着姥姥在乡下长大的。姥姥一辈子没进过学堂，斗大的字不识一箩筐，可在我心里，她是我这辈子最好的老师。姥姥的课堂没有三尺讲台，全在田埂地头。那把枣木锄头一耨一起，翻出来的泥土，就是她独特的“粉笔灰”。

说来也怪，姥姥裹着一双小脚，走在窄窄的田埂上却又又快又稳。我总攥着她的衣角，像条小尾巴似的黏在她身后。歌唱的时候，她往地头一蹲，望着绿油油的庄稼悠悠地说：“地里种满庄稼，才能压住草。”

雨水一过，荠菜就贴着地皮冒出来，躲在枯草底下。姥姥挎着篮子在门口喊我：“走，挖野菜去。”到了野地里，她弯下腰，手把手教我认哪棵是荠菜。铁铲往土里一斜，手腕轻轻一撬，带着白根的荠菜就乖乖地落在她掌心。我学着她的样子乱挖一气，居然也挖了大半篮子。正得意着，姥姥笑着说：“傻妮子，装到篮子里的，可不全是菜！”她把菜倒在地上，能吃的、不能吃的，一棵一棵分得明明白白。“啥能留，啥该扔？”她说，“心里得有杆秤。”

谷雨前后，天暖透了。姥姥总念叨一句话：“三月三，南瓜葫芦地里钻。”她说这话是老辈子传下来的，这天种南瓜，秋后能结满满一院子。她在篱笆根向阳的地方挖窝窝，每窝点上四五粒南瓜籽，盖土、浇水，手底下有数得很。等到该间苗的时候，我舍不得拔那些嫩苗，姥姥看出了我的心思，意味深长地说：“一窝养分就这么多，贪多了哪个都长不好。”

入了秋，菜园子就热闹起来。辣椒红得像小灯笼，南瓜圆滚滚挂在篱笆上，茄子泛着紫缎子似的光。摘辣椒的时候，姥姥说要挑红透了的摘：“半青不红的还欠点火候，庄稼到啥时成熟，就到啥时摘，才不亏它长这一季。”

我最喜欢收花生的日子。刚拔出来的花生带着湿土，黄澄澄地铺满了院子。我蹲在地上剥花生吃，甜丝丝的，停不住嘴。姥姥抓了一把塞到我手里：“花生是饱还是瘪，掂掂就知道。肚里没有真东西，糊弄不住人的。”

霜降一打，菜园里的瓜菜藤就焉了。姥姥把干老的丝瓜摘下来泡软，跟我说：“谁说东西老了没用？你瞅瞅这老丝瓜瓢，拿来洗碗，比城里的洋布都好使。”

头一场小雪落下来，姥姥的“课堂”就挪到了锅屋。炉膛里的柴火噼啪响，火苗舔着锅底，把我的脸烤得通红。姥姥一边拉风箱，一边筛来年的菜种。“今年留好种，明年才有好收成。”她说。她把菜种装进碎布头缝的小布袋里，齐整整吊在窗棂上，摸着我的头说：“以后你进城上学，带点回去，就像把咱家的菜园子也带过去了。”

十一年前的夏天，姥姥走了。我搬了好几次家，那把枣木锄头始终带在身边。如今我在县城的小院里，也砌了一方小小的菜园。春耕秋收，一年四季，园子里总有看不尽的青绿。看着菜苗迎着风往上长，我总想起姥姥常说的那句话：“土地不亏待勤快人。”

那些年她在田间地头随口说的话，小时候我只当是种地的门道。如今才明白，她是把一辈子活明白的道理，顺手掰碎了，揉进土里，让我跟着一茬茬的庄稼，一块儿收进了心里。

她教会我，人要像庄稼一样活着。根往土里扎，心往亮处走，不糊弄日子，就总会有属于自己的收成。



故乡的瓦房，是刻在记忆里最温柔的风景。

远远望去，瓦房依偎在山脚下，隐在绿树丛中，与袅袅炊烟一起，成了乡村里最动人的画卷。

屋顶的青瓦，是土地深处烧出来的质朴颜色，历经岁月的风吹雨打，留下时间的印章。瓦片一片压着一片，整齐地排列成屋顶的轮廓，像起伏的波浪，安静地守着这片土地。屋脊不算挺拔，却稳稳地撑起整片屋顶，檐角微微翘起，静静望着村庄的日升月落。墙体是黄土夯筑的，带着泥土独有的厚重与粗糙，指尖能触到岁月的纹路。门窗是老旧的木框，漆皮早已剥落，露出原本的纹理，推开时会发出“吱呀”的轻响，像是在诉说着故事。

我还记得，小时候最爱仰着头，看阳光在瓦背上流动，看燕子在檐间穿梭，看

炊烟从瓦缝里袅袅升起，慢慢消散在天际。那时候的天，特别蓝，瓦房就像这片蓝天的守护者，给了我巨大的安全感。

我爱故乡的瓦房，是因为它给了我人生最初的审美。它让我知道，什么颜色最好看，不是城里那些花花绿绿的霓虹，是雨后黛青色的瓦顶，是清晨雾气若隐若现的青灰色轮廓。那些颜色不张扬、不刺眼，安安静静地待在那里，却比任何浓墨重彩都耐看。它让我知道，什么声音最好听，是檐下燕语、风吹青瓦，是炊烟升起时村庄里淡淡的人间细碎声响。那些声音不吵闹，不喧嚣，轻轻地响着，却能让人心里一下子安静下来。它让我知道，什么日子最好过，是夏夜里躺在竹席上数星星，是冬日在灶台边烤火听故事，是春天看燕子飞进飞出衔泥筑巢，是秋天在院子里晒玉米，感受丰收的喜悦。那些日子慢，慢到可

故乡的瓦房

■ 李善云

以听见时间流淌的声音，慢到可以看清每一片叶子的脉络。

瓦房里的生活，慢得像一首悠扬的歌，充满了烟火温情。清晨，炊烟从屋顶上升腾，缠绕在屋檐下，那是家的味道，是一天温暖的开始。阳光透过窗棂洒进屋内，落在斑驳的木桌上、老旧的长凳上，也落在墙角那盆永远生机勃勃的绿植上。小时候，我常常趴在窗边，看阳光在地面上慢慢移动，影子被拉得很长很长，心里满是对未来的好奇与憧憬。

故乡的瓦房见证了我的成长与蜕变。从我第一次蹒跚学步，到第一次背着书包上学，都是从这座瓦房出发。瓦房的每一个角落，都藏着我成长的故事，伴着我从童年走向少年。后来，我渐渐长大，离开故乡，去往遥远的城市，见过繁华的都市，住过宽敞明亮的楼房，可无论走多远，心

里最怀念的，还是故乡的那幢瓦房。楼房再舒适，没有瓦檐下的轻声燕鸣，街道再热闹，没有土墙边的温情与自在。每当夜深人静，或是遇到挫折迷茫时，脑海里总会浮现出那青灰的瓦、斑驳的墙，想起瓦房里的欢声笑语，想起亲人的温暖陪伴，想起那段在瓦房里无忧无虑的成长时光。那座瓦房，早已不是一座简单的建筑，而是我心灵的归宿，它承载着我整个童年的美好，藏着我对故乡最深的眷恋。

瓦房里的记忆，是我心底最柔软的牵挂。它用最质朴的模样，陪我走过春夏秋冬，见证我的喜怒哀乐。故乡的瓦房，永远藏在我记忆的最深处，岁岁常念，永不褪色。无论身在何方，只要想起那座瓦房，心里便会涌起一股暖流，那是来自故乡的召唤，是来自故乡对我童年的温柔馈赠。

故乡的瓦房，就是我心里那个谁都替

代不了的地方。即便有一天，它会像许多老房子一样，被拆除、被淡忘，但在我的记忆里，它永远不会消失。因为，它的每一片瓦、每一根梁，爱它檐下的雨声、袅袅的炊烟，这爱，不需要理由，也找不到替代，它就在那里，像瓦片一样，一片一片地叠在我心里，为我遮风挡雨，为我留住来处。有它在，我就知道，无论走多远，都有一个地方，等我回家。有了它，人才不怕风雨，不怕冬夜，不怕这世间的颠沛流离。

如今，我偶尔回到故乡，那座瓦房依旧静悄悄立在那里。青瓦依旧，只是多了几分沧桑，土墙依旧，却刻满了岁月的痕迹。站在瓦房前，伸手触摸斑驳的墙面，指尖触到的，是岁月的温度，是家人的温情，是刻在骨子里的乡愁。

故乡的瓦房，是我心中永远的港湾，是我

期待

■ 嵇维林

他指了指院中的葵花说，葵花盛开得如此鲜艳，就是因为它多了一份信念。太阳是葵花的信念，千百年间，葵花如此追随，不顾周围的纷扰。从此，我在心中好像种下了葵花的种子。向日葵喜温暖耐旱，因为它注定追随太阳，也注定它命运的平凡，坚定了自己生命的方向。正因为如此，人们喜爱葵花，千家万户的田间地头，多了一抹抹金色。

可细想一下自己，这么点小小的困难，就让自己迷失方向、少了坚强。于是，我调整自己的思路，历经一次次磨砺，靠着“葵花”的意志，依米花的执着，从班长、技术

员，到宣传科长，是坚韧不拔、历经艰辛的跋涉，让我真正体会到了人生的意义。

这段旅程，让我体会到，如果遇到困难整天抱怨，不去寻找发展的机遇，能力也会被埋没。如果有了积极的引导和心态，不管前面是千难万险，自己也有百折不挠的坚强意志，遇水搭桥，逢山开路，奔向自己理想的目标。

其实，我们要心如葵花，向阳而生。学学依米花，让向上精神植根心中，不忘初心，不负前程，积极向上，温暖乐观，才能在让自己活出快乐的同时，也给身边带来无限光环。

虽然，人生的路途，也和依米花开花一样，有些漫长、有些无奈。但不论结局如何，我们每一个人都应像依米花一样，在品味艰辛、承受坎坷、挫折和苦难中，在求索的路上，一直向前，等待开花时刻，因为这个时刻是最耀眼的！

已是夏季，但走过的日子，或许平淡，或许欣喜，但却并不乏味。早晨睁开眼，看到窗外的阳光，后花园的葵花，就联想到沙漠里的依米花，心情就瞬间大好，于是迅速整理行装，感觉到瞬间的能力与能量爆棚，专注于工作中的点点滴滴，也是一种浪漫和幸福。

《雁门金波黄酒秘史》(连载之一)

■ 杨仁宇

第一回 李牧战乱护酒脉

战国时期，代地山川毓秀，土地肥沃，黍谷饱满，溪间清泉甘冽澄澈，处处酒香萦绕。当地人无论祭祀、婚嫁，还是朋友聚会，总少不了以酒相伴。那悠悠醇香，早已凝成了这片土地独有的风土气息。

酿酒匠人陈三郎，自幼承袭祖传手艺。数十年来，他守着酒坊，日夜把控发酵的火候，磨炼蒸熏的技法，一身本事已臻化境。陈家后院里，摆着几口古旧酒坛，其中一瓮老酒母，传了整整八代。那酒体温润如琥珀，封存多年，谷香依旧绵长不绝，是陈家世代守护的命根子。

那年秋收刚过，田间农事方歇，天下却已暗流涌动。赵襄子野心勃勃，设计诛杀代王之后，旋即大举发兵，誓要吞并代国全境。铁骑呼啸而来，战火瞬间席卷大地，金戈铁马踏碎了往日的太平。那些曾经兴旺的酿酒作坊，连同祖传的酒曲、器具，尽数毁于战火。

故国沦丧，家业岌岌可危。父亲急令陈三郎保全酒母，挺身拦住闯入宅院的兵士。陈三郎直奔后院，找了一个小陶瓮盛满酒母，包裹好深深埋入地下。漫天硝烟中，房屋轰然坍塌，父亲惨遭不幸，陈家几代经营的酒坊，转眼间只剩断壁残垣。代国覆灭，百姓惶恐流离。陈三郎蜷缩在废墟角落，额头磕破，眼睁睁看着祖传酒器被马踏如泥，酒液渗进黄土，心中悲愤如焚，却无力回天。



● 李牧将军(剧照)

此后三个月，陈三郎藏于断壁残垣之间艰难活命。白天敛声屏气，躲着巡逻的军队；夜里摸黑捡些残存的黍米充饥，接墙缝中渗出的雨水解渴。那深埋地底的酒母，成了他绝境中唯一的精神寄托。每隔一段时间，他便悄悄挖出来查验——只要酒母完好，他心里就还有些许安慰。

寒冬腊月，风雪如刀，冻得人骨头都疼。可他守护家族酒脉的念头，从未动摇过一分。

开春之后，代地正式并入赵国版图。朝廷派名将李牧率军镇守北疆，安抚百姓。李牧身披铠甲，气度沉稳，目睹满目疮痍的代地，心生悲悯。他严明军纪，不准将

士惊扰乡民，又组织人手修缮房屋，安顿流离失所的百姓。

一天深夜，饥寒交迫的陈三郎外出觅食，不慎被巡逻的士兵发现。他只得亮明身份，坦言自己是代地土生土长的酿酒匠人。李牧见他双手满是厚茧，身上还有着淡淡酒香，断定他就是个酿酒匠人，便将他留在将军府里帮忙打杂。

将军幕府就在雁门山下的金盘村。幕府后院有一间闲置的柴房，稍加修整，便成了陈三郎的栖身之所。他小心翼翼地守着那劫后余生的酒母，心里还念念不忘些断了祖传手艺。

那年夏天，李牧带着家眷在管外散

步，望见田里长势喜人的雁门黍米，不由感叹此地物产丰饶。他想起陈三郎身怀古法酿酒绝技，又念及边关将士常年戍守、饱受风霜，便踱步到后院，诚恳地请陈三郎重拾旧业。一来可以慰藉将士们的辛劳；二来也能让那濒临失传的古法手艺延续下去。陈三郎一口应允。李牧当即在幕府后院划出一块地方，配齐了器具，府里的仆役和家眷也都来帮忙。

熬了许久的陈三郎，心潮翻涌，立志要重现代地美酒的本味。金盘村的小院，重新升起了烟火。尘封已久的酒香，又开始在山野间飘荡。天不亮，陈三郎就去北山取泉水，领着众人蒸谷、制曲、拌料、入缸、控温。他把那坛视作性命的祖传酒母缓缓掺进新料，醇厚的原液浸润饱满的黍粒，一度中断的酿酒文脉，就这样慢慢接续上了。众人分工协作，每道工序都严守古法，不敢有半点马虎。

历经三个月精心酿造，头一批酒终于开坛。封口的泥层一掀开，琥珀般的酒液澄澈透亮，清雅的谷香裹着绵长的酒香扑面而来，沁人心脾。李牧上前细细品味，只见酒色金黄、波光温润，入口绵柔顺滑，落喉暖意融融。这美酒汇聚了雁门山的灵气和山泉的清韵，李牧便给它起了个名字——雁门金波。

从此，雁门金波成了北疆边关独一无二的美酒。将士们出征时，军营里必斟酒壮行。一杯热酒下肚，边塞的苦寒仿佛也淡了几分，全军士气大振。将士们心怀家

国，誓死守卫山河。大军凯旋，众人围坐篝火举杯庆贺，欢声笑语伴着悠悠酒香，连日征战的疲惫一扫而空。

陈三郎望着杯中荡漾的酒光，心中满是慰藉。王朝更迭，战火硝烟，能毁掉房舍作坊，却斩不断代代相传的酿酒文脉。那消散已久的代地醇香，终究在雁门大地上重新活了过来。

岁月流转，雁门金波的名声越传越远，赵国的贵族们纷纷派人来寻求。李牧却立下规矩：此酒只供戍边将士饮用，绝不拿来讨好权贵。日复一日，陈三郎安心守在边关酿酒，毫无保留地把手艺传给学徒。门下弟子一个个学成了，这古老的手艺也就一代代稳稳当当地传了下去。

深秋时节，新酒都封了坛。陈三郎和李牧闲坐叙旧，感慨这一脉酒韵，历经风雨还能扎根故土、绵延不绝。李牧抬眼望向连绵巍峨的雁门群山，满心期望这缕醇香能常驻雄关，岁岁年年，永远流传下去。

山间清风徐来，裹着五谷的鲜香和悠远的酒韵。硝烟散尽，文脉长存。那经受过亡国战火淬炼的雁门金波，伴着巍巍雁门关，在漫漫岁月中沉淀底蕴，生生不息。

有道是：
襄子兴兵灭代疆，
兵戈踏破旧糟坊。
李逢李牧识三郎，
一脉金波永流芳。
欲知后事如何，且看下回分解！

(待续)

公益广告

人人讲安全 个个会应急

——排查整治风险隐患

2026年全国安全生产月
2026 National Work Safety Month